附表2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

第三批员额制人员公开招聘岗位信息

（社会在职人员-一般程序）

| 岗位代码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学位 | 人员类别 | 政治面貌 | 年龄条件 | 岗位条件 | 主要职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11 | 生物制品药学审评岗2 | 2 | 生物学（0710）、病原生物学（077803、100103）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（078005、100705）、免疫学（077802、100102）、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1.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；2.具有1年及以上生物制品研发、生产、审评、检验工作经验。 | 承担生物制品注册申请的药学专业技术审评等工作。 |
| 312 | 药理毒理审评岗2 | 2 | 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1004、0779）、公共卫生（1053）、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1.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；2.具有3年及以上药理毒理研究工作经验。 | 承担药品注册申请的药理毒理专业技术审评等工作。 |
| 313 | 药品检查岗2 | 2 | 药学（0780、1007、1055）、中药学（0781、1008、1056）、化学（0703）、生物学（0710）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、制药工程（085235）、生物医学工程（0777、0831、1072）、生物工程（0836、085238）、生物与医药（085273）、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、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、口腔医学（1003、1052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0779、1004）、公共卫生（1053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 | 1.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；2.具有3年及以上药品研发、生产、质量管理、审评、检查、检验工作经验。 | 承担药品注册申请相关的检查等工作。 |
| 314 | 党务纪检岗 | 1 | 哲学（01）、经济学（02）、法学（03）、教育学（04）、文学（05）、历史学（06）、管理学（12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中共党员 | 35周岁及以下 | 具有1年及以上党务纪检工作经验。 | 承担党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 |
| 315 | 综合管理岗2 | 2 | 哲学（01）、经济学（02）、法学（03）、教育学（04）、文学（05）、历史学（06）、管理学（12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35周岁及以下 | 具有3年及以上行政管理、新闻宣传工作经验。 | 承担行政管理、新闻宣传等工作。 |

注：1.高等学历教育各阶段均需取得学历和学位，岗位要求专业为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；2.专业要求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、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和《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》；3.对于所学专业类同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应聘人员可与我中心联系，由我中心根据工作岗位特点审核确认报名资格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

第三批员额制人员公开招聘岗位信息

（社会在职人员-直接面试程序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代码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学位 | 人员类别 | 政治面貌 | 年龄条件 | 岗位条件 | 主要职责 |
| 316 | 医学审评岗（直接面试） | 2 | 基础医学（0778、1001）、临床医学（1002、1051）、中医学（1005）、中医（1057）、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（077901、100401）、药理学（078006、100706）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社会在职人员 | 不限 | 45周岁以下 | 1.了解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；2.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：（1）博士研究生，具有3年及以上医院临床、药品医学审评、药品医学研发经验；（2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（3）具有10年及以上医院临床、药品医学审评、药品医学研发经验。 | 承担药品注册申请的医学专业技术审评等工作。 |

注：1.高等学历教育各阶段均需取得学历和学位，岗位要求专业为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；2.专业要求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、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和《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》；3.对于所学专业类同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应聘人员可与我中心联系，由我中心根据工作岗位特点审核确认报名资格。